

核發拆除執照

法令 依據	建築物拆除應先請領拆除執照（依建築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定）。		
	名稱	法令依據	發給機關
檢附 文件	一、申請書	建築法第七十九條,臺南市 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 條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網站
	二、審查表	同一	
	三、建築師委託書	同一	
	四、建物拆除同意書（如有抵押 設定者 另檢附抵押權人之 拆除同意書）	同一	
	五、建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 三個月內有效）或其他相關 證明文件（無產權登記者檢 附水電單 房屋稅單或其他）	同一	各地政事務所
	六、拆除切結書（無產權登記時 檢附，並附加房屋稅單、水 電單或其他）	同一	
	七、建築物地籍套繪圖（部分拆 除之案件）	同一	
	八、現況相片	同一	
	九、其他相關資料（建物部分拆 除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檢 討之文件.....）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十、拆除圖說	同一	
	十一、施工計畫書	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四條	
	十二、其他文件（如：公有建築 物檢附報廢證明）		

標準
作業
程序

